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龍潭里第10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

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龍潭里第10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 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	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,	\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	• 1 •	V —	> 14	<i>/ / / / / / / / / /</i>	,, -				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 政黨	學	歷	經	歷	政	見
1		關紋舜	57年2月4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南榮工專		第第會第第幹新理福尤居 居上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不	長聯誼會副 長聯誼會總 公司業務襄	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建設及照明設施,以使行車、 用本里活動中心場地,配合節 助,配學習進修與活動 里,不僅是本里的最佳資源, 音樂, 資際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
2		劉景順	51年5月12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	鎮雲幹雲林國國高工中中中專		福懋與業股份有 福懋企業工會理 斗六玉安宮委員	事	到與學校資源共享,提升 2. 配合社區發展協會、長壽 安宮管理委員會,共同至 社區。 3. 爭取本里公墓遷,加強 4. 配合社區發展協會,與 期會餐。	· 鲁俱樂部、雲林科技大學及玉 建設健康、平安、繁榮的龍潭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 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 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 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 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 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 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 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,遷 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 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 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 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 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 投票所投票。
 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 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 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 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 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

- 、 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 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 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 新臺幣-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 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 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 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 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 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 ,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:

- 1. 縣長選舉票爲淺黃色。
- 2. 縣議員選舉票爲白色。
- 3. 鄉(鎭、市)長選舉票爲金黃色。
- 4. 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爲淺粉紅色。
- 5. 村(里)長選舉票爲白色。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閱縣議員選舉公報刊載



檢舉有獎金,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。